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约定回购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21,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 4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

福鞍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福鞍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